

证券代码：834241

证券简称：天利和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山东天利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通知的要求，山东天利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和”或“公司”）对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天利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且该方案经2016年2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票222万股，发行价格为9.00元/股，共募集资金1,998.00万元。缴存银行为交通银行淄博开发区支行，账号为373899991010003111522。2016年7月28日，江苏公

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W[2016]B12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6年9月6日，公司将募集资金全额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账号：1603001129200034770）。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制度建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于2016年9月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5），该制度于2016年10月10日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1月25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9月6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998.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80,000.00
加：利息收入	7,617.51
收入小计	19,987,617.51
二、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支付发行费用	636,000.00
付律所专项法律顾问费	30,000.00
付增发验资费	12,350.00
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
付货款及购买原材料	1,007,311.06
支付职工工资及五险一金	4,932,198.82
交税费	1,443,305.52
投标保证金	180,000.00
支付差旅费、业务费、运营费	682,145.60
付外包款	870,225.00
房屋租金	186,464.00
询证费	300.00

剩余利息转出并销户	7,317.51
小计	19,987,617.51
三、募集资金余额	0

四、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对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规定理解错误，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至11月期间，公司为方便对外支付、结算，陆续将1,698.00万元转入工行淄博高新支行（账号为：1603001119000186507），根据银行银行回单及对账单显示具体入账日期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账时间	转账金额（万元）
1	2016-10-24	400.00
2	2016-10-25	100.00
3	2016-11-01	50.00
4	2016-11-08	500.00
5	2016-11-14	350.00
6	2016-11-28	150.00
7	2016-11-30	148.00
合计		1,698.00

2016年11月将3,000,000.00元转入交通银行淄博分行（账号为：373010601018170064486），根据银行回单及对账单显示具体入账日期为：①2016年11月1日入账200万元；②2016年11月9日

入账 100 万元。公司将上述款项转入上述账户后用于归还银行借款、购买材料、发放工资等用途。

通过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公司其他结算账户间的往来流水及余额，发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向公司交通银行淄博分行账户（账号为：373010601018170064486）汇入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并于同日自该账户向由祁云东控制的公司员工高杰个人账户汇入 458,555.56 元，形成资金占用。由于该账户收到所汇入募集资金前的余额小于占用发生额，因此认定该笔占款所占用的为募集资金。

以上违规使用及占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违反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时导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五、公司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措施

为确保后续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公司已采取如下纠正和规范措施：

（一）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切实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真实、准确、及时、

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对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新学习和回顾，强调重申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具体规定，明确各方义务和责任，对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主体追究其责任。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祁云东已于2017年6月12日将458,555.56元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出具《关于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声明及承诺》：“本人承诺今后期间若进行股票发行等涉及募集资金的事项，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规章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带来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况。

山东天利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7日